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745
號

次

本

湖北省各縣市地方總預算
執行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illegible]

會計室

李之

李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事由擬辦批示

為抄發湖北省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令仰知照

件附

擬存查

李之

李之

存

李之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三十五年六月廿日

省府令

於武昌

建設廳

查本省前為編行三層負責簡化各縣預算手續令仰知照

總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先後提發三十四年行政院會議經省府委員會第六次

原呈字號

9532

談話會議通過並以前會案第八次院令飭各縣政府遵以在案現在情勢諸多變更爰將有關條文分別修正並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廿六次談話會議通過記錄在案除分函審計處參議會議務委員會幹訓團及分令各縣外合要抄發湖北省各縣中地方總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湖北省各縣中地方總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

主席 葛耀燾

監印 高元興

核對 吳仲賢

湖北省各縣中地方總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呈奉省府令自奉府委員會第...次該部修正

一、縣中總預算及機關單後分以縣市政府為第一級機關單後分以管轄縣中以下各員轄管處及

鄉鎮公所為第二級機關單後分以管轄鄉鎮以下各級次遞推

二、各機關之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如次

(一) 經常費之分配預算應依核定編制員額及支給標準編列各月份分配數概按全年度預

算數十二分之計列入十二月份為總數改零數列入十二月份內其預算數非以全年度計列者

按其實定月數平均分配其零數列入最後月份內分配預算科目及格式依附表(一)及(二)之規定

(二) 臨時費之分配預算應依實際需要情形設立科目分配數額附具說明但單列科目之一次臨時

費免編分配預算

(三) 事業費之分配預算應與各工作計劃相配合其實際需用科目及數額編列詳說說明

各項收支分配預算與各比上列規定辦理

三、各條之預算編送期間適用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屬於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或各處應送級以上份送由縣政府核定後存查一份轉該管專員公署及會計科

其屬於縣政府本機關及縣政府平行機關者各應備具三份由縣政府呈省政府核定

轉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呈省政府令屬各機關之各記預算各應送級以由份送由中

政府核定後存查各份各轉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具呈於省政府本機關及縣市

政府平行機關者各應備具三份由中政府送省政府核定各轉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

四縣中各機關及縣政府各應備具三份由中政府送省政府核定各轉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

實文分配預算各應按又文給標準中另行編列之個各記預算其科目實例及格式附表(一)文

可定其編送日期程序及份數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各費文給標準由縣市政府令以府令及省級之規定其縣的地方財力先行核定報請省政

府核定各轉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

五縣中各機關及縣政府各應備具三份由縣政府呈省政府核定各轉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

准或轉報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但縣中政府本機關及縣縣市政府平行機關之各記

預算其科目之派用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各轉審計審會計審及財政廳

省政科目派用時應備具預算科目派用表三份其格式依附表(三)之命令

六、縣市總預算之歲出除生活補助支出不得移用外其餘各科目間向款或異款之移用在不違
動支設計制範圍內得由縣市長核准於月終彙編科目移用表(附表或四)檢具三份呈報
報省核辦分轉審計處會計室及財政廳各縣並應另以一份呈報該管專員公署
前項科目移用以同年度為限

七、縣市總預算下列預備金之核定及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之動支須具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

(一)執行中預預算變更科目之經費有不敷時

(二)臨時發生事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而必需動支經費時

(三)適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時

前項預備金在上半年度動支以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八、前條預備金之動支每案在十萬元以內者由縣市長核准以上各縣每案在十萬元至一萬元以

上至十五萬元者應呈報該管專員公署核准在十五萬元至一萬元以上者應呈報省府核准

核准各案每案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呈報省府核准上項金額之限制得隨時以命令變更

又又

動支預備金仍應由縣根據機關轉送審計室縣市政府其應於月終彙編支預備月報

表附表式五二其為其送府審計室會計室及財政廳各縣應另編一份送該省專員公署

九縣中總預算內所列事實當時之科目於統籌性質前未便編具此預算送該核定者在

知及時應此其前案之規定辦理

十縣中總預算各部門間同類經費之移用如有不必或不應動支之款該局該局核減刪除者應由縣

長負責收回

十一縣中總預算在執行期間發生收支不平衡時應由縣市政府切實調整至為平衡編具送府或

送該預算其送該縣中參議會發還後其報府政府核辦

十二縣中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送該程序應依附表六之規定辦理

(機) 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經常的歲出預算分配表

附表

[illegible]

縣長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要長官

主簿會計人員

附錄一第五頁通用於縣政府

(一) 忽列材料等項事實需要的中修減

律令工餉標準及人數表

[illegible]

時別稱公愛標準及人數表

[illegible]

縣

機因

年度改善員役生活待遇費預算分配表

表表二

歲出錢常約臨時新估

歎
項
自
科

月

全年度夏十二月
預策數各月令記數

靖

改

^

٧

✓

戰勇生匠補
助費

應龍吟

...

戰負秋操加
戰數

應請以有款及經常費內修葺

天

助費

應強明文願人教

一

大英及公使署
廣食廣

應往與領人教

中華民国

年

八

四

校閱長官

主務會計人員

附註：第四目只適用於學校園警戒威

縣 機關 年度預算科目流用表 附表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附註
				款項	目	
合	計	預算數		撥出流用數		預算至元數
		元		元		
		撥入流用數		預算至元數		附註
		元		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縣市歲支預算科目移用月報表

附表四

氏國

年

月
份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商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教務員

預備金銀類

民國 年 月 日 於 亥 月 底 出 類 補 全 餘 類

[illegible]

總計截至本月底止額備金餘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機關長官
王雲五

附錄(一)增列單位預算科目係指款別款如行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等是

(二)動支數以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湖北省各縣縣級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程序表

附表六

級別	機關性質	規定應編送之報告	送達機關	文件体式	條
縣	市政府 縣政府 市政府	以總會計及分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以單據會計及分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通分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代電 送單	總會計報告應另 以分機關各該管 員簽公署
級	市屬或縣屬各機關	以單據會計及分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未設會計人員者可暫編送計算書及收支時表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代電或由市政府轉送 單	財政局稅務局收 支報告應以分 送送財政局
各	市屬或縣屬 分有營業各機關	以單據會計及分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市政府 市政府	代電或由市政府轉送 單	市縣會計室應將 各該管鄉鎮會 計報告情形於 四八十二月份彙 報會計局
關	區鄉鎮公所	以單據會計及分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市政府 鄉鎮民代表大會	代電	

10

附

錄

會計報告應送審計機關之份(連同收支算摺)如上级機關規定由该上级機關核轉者從其規定如無規定者應送審計機關其應送會計局財政廳之份(均應用原送單直接送達不必另办公文以省手續)

各項會計報告編造之法定期限月報每月終了後之十五日年報為每年度終了後之三個月連同口頭說明書之郵程日期送達會計局(詳附表七)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報告送達會計處期限表

附表七

報 月	報 年	報 告 類 別	
		郵 遞 約 計 天 數	連 接 日 合 計
1	1	16	91
5	5	20	95
5	5	20	95
7	7	20	97
6	6	21	96
7	7	20	97
7	7	20	97
15	15	30	105
15	15	30	105

附註：一、表列郵遞天數係以各縣中所寄期間較長者為準

二、省級各機關編送會計報告以各該機關所在地為準